淡江時報 第 819 期

**106師獲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頤華淡水校園報導】國科會99年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獲獎名冊於日前公布，本校送審118人，經國科會審核後獲補助765萬元，共計106位教師獲獎。研發處研發長康尚文表示，「獲獎表示受肯定，再接再厲！」

本獎助是國科會為鼓勵優秀教學研究教師，如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，人員資格則不包含行政工作人員、自公立大專校院及研究機關之退休人員，讓補助能獎勵更多教師。本校核給比例經本校會議通過，訂定1至3等級，每月支給獎勵金。第1級為傑出人才2萬5千元；第2級為特優人才1萬元；第3級為優秀人才5千元。

康尚文說明，為使各校、更多老師有補助機會，國科會將送審規則交由各校自訂。本校制定量化標準，針對研究計畫數量、論文數、產學合作表現進行評估，「由於本次送審量化審核較有利理工學院，但各校理工申請競爭激烈，通過實屬不易。」

康尚文分析能通過本校評估提出申請的教師表現優良，進一步能獲補助者則符合國科會標準，「由於國科會針對不同學門審核標準不同，因此也有優異教師未被通過」，他強調，補助是為鼓勵教師研究，但他相信有更多優秀教師能透過各種不同管道申請不同獎助。針對獲獎助者，康尚文希望教師能將成效反映在研究中，他更進一步提出建議，在審核規則制定中，對不同學門能提供更多的獎助名額，「如社會科學、語文相關領域之研究加以補助，鼓勵各院頂尖教師都有獲補助機會！」